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涂燕玲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
傳真：08-7323291
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6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35606_11059685500_1_3835606_11059685500_1.pdf、
3835606_11059685500_1_3835606_11059685500_2.pdf、
3835606_11059685500_1_3835606_11059685500_3.pdf、
3835606_11059685500_1_3835606_11059685500_4.pdf、
3835606_11059685500_1_3835606_11059685500_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就司法院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
文，定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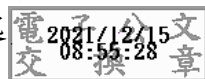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11059289100號函轉
司法院110年12月8日院臺廳行一字第110003483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